

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要保書

一期稻作 二期稻作 (二擇一)

保 險 單 號 碼					保單 收據	正本： 副本： 正本： 副本：
被 保 險 人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要 保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之 關 係						
土地基本資料 (若土地為多筆時 請依右列格式 另行提供附件)	所 有 權 人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注意事項一)	
	土地權利面積(公頃)		土 地 位 置			
			縣	市	鄉	鎮
保 險 期 間 (詳注意事項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稻 米 品 種 (承保品種不含再生稻)						
保 險 面 積 (公 頃) (詳注意事項三)						
投 保 比 例						
輔 導 收 購 價 格 (新 台 幣)			鄉 鎮 市 區		預 期 收 穫 量 (公 斤 / 公 頃)	
稻 米 產 量 保 障 程 度			鄉 鎮 市 區		保 證 收 穫 量 (公 斤 / 公 頃)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總 保 險 費		(新 台 幣)	
備註說明			保 險 代 理 人 / 經 紀 人 簽 署		保 經 代 業 務 員	
					簽 名： 登 錄 字 號：	
富邦審核欄位	核 定	核 保	承 辦	臨 分	C： %	業 務 員
					富邦比例： %	經 辦 代 號： 簽 名： 登 錄 字 號：

注
意
及
聲
明
事
項

- 一、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附上該土地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 二、 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水稻成長期，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自水稻秧苗插秧時起，至水稻收割時止。台灣共分二期稻作，每期稻作期間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三、 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稻米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標示出保險面積之地籍圖。
- 四、 保險金額：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稻穀種類輔導收購價格（依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最新公告版本）」與「投保比例」、「保險面積」、「各鄉鎮市區每公頃保證收穫量」之乘積，為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 被保險水稻農田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作物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及時通知本公司。
- 六、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七、 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4)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 八、 要保人(以下簡稱本人)聲明事項：
 - 甲、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乙、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丙、 本人投保本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如有符合理賠申請條件時，特此同意理賠金由貴公司自動匯付至下列帳號：(附存摺影本)

戶名(須為被保險人本人帳戶)_____ 銀行/分行_____ 帳號_____

要保人 簽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意：本要保書雖經填送，但本保險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